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61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發布令。2、修正規定。(1060161640_Attach000.pdf、1060161640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第5條附表，業經教育部106年8月24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0642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2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0642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修正規定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5662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

科 電 2017-08-25
交 10:40:12 章